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1月-2月行政处罚案件处罚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罚内容
1	清远市顺风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清城区石角镇华清产业大道中清对面路段	清远市顺风达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未经核准运输处置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5年9月18日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 R47743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F833挂的重型自卸半挂车在清城区石角镇华清产业大道中清对面路段未经核准运输处置建筑垃圾（渣土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约 9.5 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5.1 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1号	2026/1/13	警告，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2	华能（清远）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园区康园路	华能（清远）燃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案	当事人为华能广东公司清远燃机热电一期（2×120MW）工程配套热网工程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燃气单位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施工现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协议》。施工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所属项目部施工队于2025年8月23日在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雄兴园区康园路损坏一条 DE160 聚乙烯燃气管线，损坏的长度约 0.56 米，导致现场燃气大量泄	违反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中《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2.52 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2号	2026/1/21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3	清远市清城区朗园门窗店	清远市清城区江屿城 3 期东北方空地	清远市清城区朗园门窗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6年1月27日雇佣人员驾驶三轮车在清远市清城区江屿城 3 期东北方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约为 0.1 立方米。	违反了《清远市城市生活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08.26 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4号	2026/1/30	警告，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50.00）
4	中亿鑫（江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清城区汇祥路、上廓街、城市广场路段	中亿鑫（江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根据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通管理大队移送《违规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的线索移交函 12.30》，2025年10月-12月30日，当事人在清城区汇祥路、上廓街、城市广场路段违规投放车身标识为“小亿租车”的共享电动自行车约 75 辆，存在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占用城市道路面积约 75 平方米。	违反了《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八）项的规定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15.42.7 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5号	2026/2/5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5	广东氢迈科技有限公司	清城区汇祥路、上廓街、顺盈广场路段	广东氢迈科技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当事人于2025年10月开始，在清城区汇祥路、上廓街、顺盈广场路段、半环北路、城市花园等路段违规投放车身标识为“新迈出行”或“氢迈出行”的共享电动自行车约 100 辆，存在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占用城市道路面积约 100 平方米。	违反了《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八）项的规定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215.42.7 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6号	2026/2/6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6	鼎湖区坑口阿辉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岐村白沙村“桥下牛坭坑土地”地块	鼎湖区坑口阿辉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6年1月7日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 H88331 的黄色重型自卸货车运输建筑垃圾（水泥块和黄泥）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石岐村白沙村“桥下牛坭坑土地”地块倾倒，涉案建筑垃圾约 12 立方米。	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中《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8.26 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7号	2026/2/10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
7	清远市共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信业郡城旁空地	清远市共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案	当事人于2025年11月5日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 R67883 的江淮牌绿色重型自卸货车在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信业郡城旁空地随意倾倒建筑垃圾（黄泥），涉案建筑垃圾约 10 立方米。	违反了《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中《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8.26 的规定	城区城执行决〔2026〕8号	2026/2/14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